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余额为2,425.34 万元；“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余额为881.35 万元；“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结余余额为91.62 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 31 日	6,776.32	5,172.51	2,425.3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425.3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425.34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425.34 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821.5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	2026 年 7 月 31 日	35,379.12	35,372.83	881.35

术中心建设项目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8,008.47	29,088.86	91.62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7月31日	24,568.83	24,833.16	0.00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72.9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972.97 万元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72.97 万元（节余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966.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工作，依托市场化招标采购机制、优化配置与合理调度各项资源，有效节约设备采购、土建工程等各项资本性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最终形成募集资金节余。鉴于募投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节余募集资金无后续大额投入安排，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日常经营所需。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3,398.31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账户状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公司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赢激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联赢激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